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6號

上訴人 周國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,867萬6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萬4,0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政彬